

上海市松江区水务局文件

沪松水〔2025〕85号

关于固定资产报废的批复

上海市松江区水务管理所：

松水务（2025）2号《关于要求对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的请示》收悉。

根据《上海市松江区区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》，经实地察看和清点，同意你所对已达到规定使用年限且已折旧完毕原值总金额238786.9元的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。报废资产应选择区财政局指定的回收机构进行公开处理。

上海市松江区水务局
2025年5月16日

上海市松江区水务局办公室

2025年5月16日印发